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0/1C
B1/15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<u>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</u>

本人謹通知閣下以下事項：

(i) *<u>《2011 年聯合國制裁（科特迪瓦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</u>*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 537 章）通過《2011 年聯合國制裁（科特迪瓦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。該規例載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憲報（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），並可於政府網站（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）查閱。

該規例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《第 1975 號決議》及《第 1980 號決議》所訂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。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該規例第 8 條訂明，除獲特許外，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，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。

(ii) *<u>《2011 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》</u>*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 537 章）通過《2011 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》。該規例載於 2011 年

6 月 30 日刊發的憲報（201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），並可於政府網站（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）查閱。

該規例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《第 1970 號決議》及《第 1973 號決議》所訂對利比亞實施制裁。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該規例第 7 條訂明，除獲特許外，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，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。

銀行業監理部
助理總裁
萬少焜
2011 年 7 月 4 日